

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體驗活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10 學年度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-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對象：
 1. 中心服務之本縣北區鄉鎮學校優先(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、大村鄉)
 2. 本縣 6-9 年級學生。
 3. 每學期一校以一次為原則。
 4. 上學期未體驗的學校優先
- 三、 體驗日期：111 年 4 至 5 月份場次，詳如課程表。
- 四、 參加人數：每梯至多 40 位學生。
- 五、 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活動流程
08:00~08:30	交通車接送
08:30~11:40	體驗課程
11:40~	賦 歸
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
 1. 即日起至 3 月 11 日(五) 中午前 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掃描或拍照， email 至 maker@gm.cajh.chc.edu.tw，將依照報名順序安排場次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 交通方式：

本活動提供免費專車接送。

八、 其他事項：

1. 請各校務必指派隨隊教師 2 名，協助活動進行。
2. 請同學務必遵守各項規定，確保實作安全。

3. 課程進行過程中，除飲用水外，一律禁止飲食。

4. 相關活動訊息請洽：04-7236117*217 陳小姐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梯次	日期	課程內容
1	4/22(五)	場次 1：電子搶答機
	8:30 -11:40	場次 2：太陽能車
2	4/29(五)	場次 1：太陽能車
	8:30 -11:40	場次 2：壓克力串燈
3	5/6(五)	場次 1：電子搶答機
	8:30 -11:40	場次 2：壓克力串燈
4	5/13(五)	場次 1：機構玩具
	8:30 -11:40	場次 2：四軸飛行器
5	5/27(五)	場次 1：機構玩具
	8:30 -11:40	場次 2：四軸飛行器

十、活動經費：

所需經費由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彰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體驗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參加年級 (限 6-9 年級)		預計參加 學生人數	
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帶隊教師 (至少 2 名)			
梯次意願 順序 (請填寫 3 個梯次，並依報名順序由中心安排活動日期。)	1. 梯次_____ (填寫號碼即可) 2. 梯次_____ 3. 梯次_____		
核章	承辦人	承辦處室主任	校長